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2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